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提升教學效能，希冀新進及有意自我提昇之教師，在各系(所)優良教師帶領下見賢思齊，提早適應本校環境。由各系教學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擔任傳授者，透過教師間經驗交流的方式，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工作上分享經驗與提供諮詢，以建立本校教師傳習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傳習團隊需包含傳授者(Mentor)教師及學習者(Mentee)教師
傳授者條件：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及各院級單位推薦資深教師為優先考量。傳授教師為榮譽職務，不另支薪或折抵授課鐘點。
學習者條件：(1)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量待改善之教師為優先且必要參加成員，
(2)教學年資未滿二年之專任教師。
- 三、活動時間由傳授者及學習者自訂，討論內容以教學經驗傳承與學生輔導為主，研究與服務為輔。
- 四、由各院級單位主管，負責媒合院內符合傳授者及學習者條件教師組成傳習團隊。每一傳習團隊由 1 位傳授者及 1 至 3 位學習者組成，每位教師限參加乙團隊。院級單位主管於媒合時，宜結合雙方之專業領域，並督導雙方的互動及進度。
- 五、傳習團隊由一位成員教師擔任聯絡人，並填寫教師傳習團隊實工作計畫，由院級單位統一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預算管考會議審查。
- 六、傳習團隊每學期必須進行至少 2 次之活動，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2 週內，將活動成果送交教學發展中心。
- 七、教師傳習團隊得申請活動經費補助，補助以傳習人數為計算基準，每位傳習教師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可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基準，於開放申請時一併公告。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